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零零九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752 号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委托，对后附的九鼎新材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资年度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资年度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九鼎新材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资年度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资年度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与九鼎新材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对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九鼎新材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鉴证，九鼎新材募资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九鼎新材200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九鼎新材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鼎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现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9 号《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3,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6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038,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止全部到位。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48,230.85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 2007 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35,236.04 元、2008 年度的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1,982,622.26 元和 2009 年度的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909,973.92 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制定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分别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这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分别为 32001647236059399999 和 1111221129000085979。

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存入上述两个账户。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两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 年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修订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

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0164723605939999 9	6,658,377.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11221129000085979	10,289,852.99
合计			16,948,230.8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详见附件 1：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归还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 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本年度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发行费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扫尾工程和工程尾款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变更投资方向，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甘肃酒泉风电复合材料产品制造项目，以加快公司西北风电复合材料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后，用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非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前将上述款项投入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3 日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产品已具备设计产能和投入生产的能力；配套工程--110KV 变电所已完工并已上网通电；配套工程—拉丝生产线改造业已完成主体建设；对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资金全额到位，计划实施的甘肃酒泉风电复合材料产品制造项目，土建工程已进入钢结构厂房安装阶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 23,241.42 万元，已实际支付金额 21,593.2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101.76 万元，尚余 1,648.17 万元工程尾款。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内 容(调整/变 更后)	计划投资 (变更后)		已实施的投资内容		已支付的投资金额		
		金额	合计	金额	合计	已支付 金额	合计	其中： 募集资金
纺织玻纤深加 工制品生产线	设备投资	2,257.01	4,439.68	2,127.01	4,597.18	2,105.61	4,350.77	677.08
	土建投资	893.43		1,180.93		955.92		928.84
	其它投资	1,289.24		1,289.24		1,289.24		0
玻璃纤维增强 复合材料生产 线	设备投资	3,287.95	6,849.16	3,274.84	6,538.02	3,125.11	5,944.80	2,425.47
	土建投资	2,966.33		2,747.80		2,307.51		1,955.40
	其它投资	594.88		515.38		512.18		37.30
拉丝生产线改造			3,820.67	4,057.19	4,057.19	3,259.99	3,259.99	3,070.56
110KV 变电所			2,151.35	2,049.03	2,049.03	2,037.69	2,037.69	2,007.11
小 计			17,260.86	17,241.42	15,593.25	11,101.76	17,260.86	17,241.42
对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增资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 计			23,260.86	23,241.42			21,593.25	17,101.76

2009 年前三季度国际玻纤市场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需求量持续下降，给公司销售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自 2009 年四季度起，国际玻纤市场呈现回暖的态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会逐步产生经济效益。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03.8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6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10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9,997.00	5,326.07	5,326.07	426.39	4,676.48	-649.59	87.80	2009 年 12 月	否	否	否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8,506.80	7,443.30	7,443.30	3,442.45	6,425.28	-1,018.02	86.32	2009 年 12 月	否	否	否
对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新增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否	否	否
合计	—	18,503.80	18,769.37	18,769.37	9,868.84	17,101.76	-1,66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一、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确定的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后，总投资不变、实施进度不变、预期新增产能不变。详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结构的公告》。</p> <p>二、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扫尾工程和工程尾款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变更投资方向，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共计 20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6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185,038,000.00 元。发行费用包括在募集资金到位时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扣除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计 12,985,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712,000.00 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5,000.00 元。2007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了上市发行费用计 1,065,000.00 元；2008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计 4,712,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	2011年12月			否
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除部分零星扫尾工程外,已完成主体建设,已具备投入生产的能力。《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风力发电机机舱罩产品已完成建设并具备了设计产能;FRP 汽车及工程机械配件产品主体设备已安装,待调试完成后即可投入生产;照明及通讯用离心杆产品关键设备已安装调试,增强用双、多轴向织物已投入生产,但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照明及通讯用离心杆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订单严重萎缩。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结合公司风电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扫尾工程和工程尾款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变更投资方向,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甘肃酒泉风电复合材料产品制造项目,以加快公司西北风电复合材料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p> <p>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09 年 11 月 16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